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3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及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 112 年 11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行政人力)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學歷支薪	1. 本缺額系支援本校教育及課程行政人力，須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2. 授課科目為閱讀及綜合。

一、說明：

- (一)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序位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 (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二、學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五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
- (二)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
 1.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網站 (<https://www.y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

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

(一) 報名時間：(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時間
一	112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09：00 至 112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04：00 止
二	112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09：00 至 112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04：00 止
三	112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09：00 至 112 年 12 月 07 日下午 04：00 止
四	112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09：00 至 112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04：00 止
五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00 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04：00 止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辦公室（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4 號
電話：04-7802521 #14 人事張主任）。

(三) 採現場報名者，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依上述各階段於下午 4 時截止；准考證請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領取。

(四)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e.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繳交簡要自傳3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5. 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12 月 11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802521。

（一）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進行甄試。並於 112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二）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進行甄試。並於 112 年 12 月 07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三）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進行甄試。並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四階段甄試。

（四）第四階段甄選：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進行甄試。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五階段甄試。

（五）第五階段甄選：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進行甄試。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2 年 12 月 06 日，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 2. 第二階段：112 年 12 月 07 日，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 3. 第三階段：112 年 12 月 08 日，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 4. 第四階段：112 年 12 月 11 日，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 5. 第五階段：112 年 12 月 12 日，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				
甄選類別	名額	試教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電腦甄選時間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行政人力)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演示(40%) 1. 版本、單元不限 2. 每場 10 分鐘。	口試(40%)： 1. 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數狀況由學校安排決定進行方式。 2. 每場 5~10 分鐘。	電腦(20%) 1. 電腦文書操作 2. 每場 5 分鐘	擔任科 任教師 及行政 工作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採教學演示(佔 40%)，口試(佔 40%)及電腦操作(佔 20%)，總計 100 分。

教學演示(佔 40%)：學歷、師資培訓及教育行政經歷等。

口試(佔 40%)：教育理念、口語表達及教育行政專業能力。

電腦操作(佔 20%)：文書處理能力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四、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網站 (<https://www.y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 8 時 30 分前，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育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額：

(一) 正取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1.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2 月 06 日，12~16 時前報到。

2.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2 月 07 日，12~16 時前報到。

3.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12~16 時前報到。

4.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12~16 時前報到

5.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20 年 12 月 12 日，12~16 時前報到

(二) 備取候用期限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代理聘期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及工作內容

一、待遇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支給。

備註：1. 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均不辦理改敘。

2.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者，薪級不辦理改敘，惟學術研究加給改全額支給(以教師完成申請之日為生效日)。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一) 協辦校內課程與教育之行政工作。

(二) 單位主管臨時交辦之事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802521#14 人事張主任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階段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行政人力)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 第五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 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線上報名：請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掃描檔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請印在同一面)。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報名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 否 ☐ 是(說明：_____)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行政人力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 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 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行政人力)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2 年 12 月 06 日 (星期三) 上午 08:40-09:00 報到 ☐ 第二階段:112 年 12 月 07 日 (星期三) 上午 08:40-09:00 報到 ☐ 第三階段:112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五) 上午 08:40-09:00 報到 ☐ 第四階段:112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08:40-09:00 報到 ☐ 第五階段:112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08:40-09:0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甄選場次	甄選場次	甄選場次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行政人力)	試教	口試	電腦文書操作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不包含張貼教具時間)，另加 5 分鐘教學提問。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育新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本條代課教師除外)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2年8月1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完成報到，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